

# 起草说明

为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我委”）起草了《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3年2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中长期外债管理，我委正式实施《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6号令），并同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发布与56号令相配套的《办事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细化对企业的指导及相关申请材料要求。56号令实施以来，企业中长期外债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企业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以及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等融资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等

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工作部署，我委拟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积极发挥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总量和结构双重调控功能，优化分类管理、突出正面导向，牵引、撬动、支持优质企业更加高效便利地统筹利用外债资金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系统梳理总结外债管理实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我委起草形成了《通知》。

## 二、主要内容

《通知》遵循 56 号令有关要求，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现行《办事指南》框架下，优化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简化相关要求和流程，完善相应事中事后监管，在有效提升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同时，切实防范企业外债风险。主要包括：

（一）合理界定优质企业标准，提升外债管理的精准有效性。从符合 56 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国际信用评级为投资级（BBB-及以上）或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以及近三年无境内外债务违约、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财务报表符合要求等方面，对适用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的企业进行界定。

（二）简化相关审核要求和流程，增强优质企业政策获得感。一是对优质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实行专项审核，加快办理流程。二是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实现一次申请、分次（或内部调剂）使用。三是对借用国际商

业贷款但暂无法提供已签署贷款协议的、境外发行债券但暂未确定主承销机构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在借用外债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有关材料。**四是**信用评级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内部法律或合规部门出具。

**（三）保持政策举措的灵活适度性，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合理融资、提高外债资金使用效益。**广泛支持各类所有制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全口径外债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认定标准。鼓励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地方实际，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和指导区域内优质企业稳定预期、增强信心，合理开展中长期外债融资，引导企业高效利用外债资金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防范企业外债风险、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一是**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使用、按规定报送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三是**指导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督检查。